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国药集团
SINOPHARM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SINOPHARM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在香港以國控股份有限公司之名稱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0109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

茲載列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交易所網站刊登的《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司債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智明

中國，上海
2017年10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李智明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陳啟宇先生、余魯林先生、汪群斌先生、馬平先生、鄧金棟先生、李東久先生、連萬勇先生及文德鏞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玲女士、余梓山先生、陳偉成先生、劉正東先生和卓福民先生。

* 本公司以其中文名稱及英文名稱「Sinopharm Group Co. Ltd.」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為非香港公司。

股票简称：国药控股

股票代码：1099.HK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82 号文核准，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控股”或“发行人”）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含 100 亿元）的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其中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 20 亿元。

本期债券为 5 年期品种，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 4.20%-5.20%，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利率询价结果在预设利率区间内协商确定。

2017 年 10 月 25 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网下向机构投资者进行了票面利率询价。根据网下机构投资者询价结果，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最终确定本期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4.80%。

发行人将按上述票面利率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和 2017 年 10 月 27 日面向合格投资者网下发行，具体认购方法请参见 2017 年 10 月 24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上的《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

特此公告。

发行人：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10 月 26 日

（此页无正文，为《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
之盖章页）

发行人：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此页无正文，为《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
之盖章页）

牵头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26日



(此页无正文，为《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
之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10月26日

（此页无正文，为《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
之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